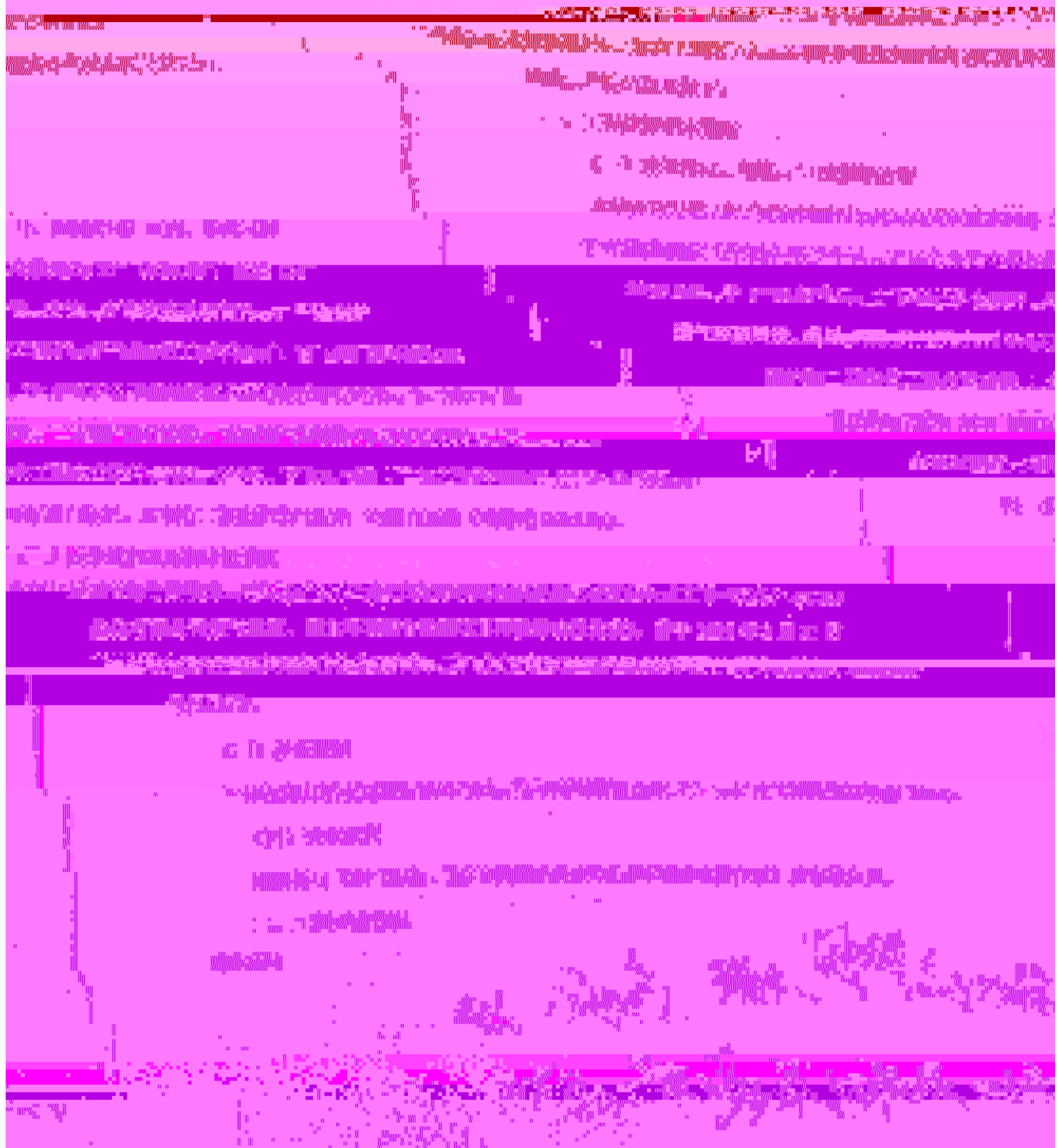


建滔（河北）焦化有限公司

烟气脱硝、脱硫、除尘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6月6日，建滔（河北）焦化有限公司根据《建滔（河北）焦化有限公司》



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人员，故不新增生活用水；锅炉烟气冷凝装置回收的烟气冷凝水用

0.4 100 纳升、1 1000 纳升、一物一库

0.2 2 纳升/秒 0.2 2 纳升/秒 0.2 2 纳升/秒

0.097 纳升/秒

重量约为 0.097 吨，由厂家回收，不外排。废催化剂应专用桶装，存放现有厂区

车间暂存

污染物排放情况

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未新增人员，故不新增生活用水；烟气冷凝装置回收的烟气冷凝水用于脱硫塔循环水系统补水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：一期锅炉和二期锅炉脱白冷凝后烟温、烟气含湿量符合《GB 13271-2013》

验收成员

魏 刚 冯 涛 费 静 波 向 巧 林
马 景 杰 廖 洪 国 何 瑞 辰 张 琦



92号要求。

一期锅炉和二期锅炉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均达标排放。

验收监测结果同时满足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5)及《燃煤发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》。二期焦炉烟气治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，二氧化

硫小于限值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表6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：工业企业厂界外噪声昼间、夜间排放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验收监测报告结论。项目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，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

七、后续要求

(2) 落实环保制度

2019年6月4日

验收成员



